

“紫河車”倫理研究

王京躍

摘要

“紫河車”已超越了中醫藥材的一般意義，成為一種賦予了倫理內涵的文化現象，代表了中國特有的服用人胎盤的傳統習俗和道德觀念，並對現實社會於人胎盤利用產生正反兩方面的深刻影響。本文從生命倫理學的角度，反思“紫河車”文化的傳統觀念和社會現象，研究和探討現代“紫河車”文化的道德向度和倫理體系。一、人胎盤為何物的現代道德訴求與“紫河車”文化之異同；二、醫用人胎盤必須遵循“知情同意”的倫理原則，謹慎施行有償捐贈，填補“紫河車”文化的空白；三、醫學利用人胎盤遵循具有時代性的倫理道德原則，發揚並超越“紫河車”文化精神；四、反思“紫河車”文化現象的社會時弊，從規範倫理、自德倫理和制度倫理等方面，建構現代“紫河車”倫理。

【關鍵詞】 人胎盤 紫河車 文化現象 “紫河車”倫理體系

王京躍，華南師範大學政治與行政學院教授、中山大學哲學系博士生，中國廣州，郵編 510631。此文是本人主持的廣東省“公民倫理研究”課題(02SJD720003)的一項研究成果。

《中外醫學哲學》V：1(2007年5月)：頁55-72。
© Copyright 2007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紫河車”¹，記載了中華民族利用人胎盤的千年歷史，也孕育了一種特有的文化觀念。道家認為紫河車是修煉而成的玉液，色紫，服之可以長生。作為中國傳統文化範疇的“紫河車”，成為引導人們利用人胎盤的心理調節器，是社會給予人胎盤處置方面以更多寬容的倫理淵源。“紫河車”文化的直接意義，在於中國大陸實現了對人胎盤的有效利用，在醫學救助和營養保健方面，產生了廣泛的社會效益。隨著現代醫學研究和生命倫理學的發展，幾千年綿延不斷的“紫河車”文化傳統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紫河車”文化的負面影響造成許多錯誤利用人胎盤的現象，違背了義務、公益和價值相統一的生命倫理原則。“紫河車的功與過”²已經引起醫學界和倫理學界的高度重視。

反思“紫河車”文化，必然涉及醫學利用人胎盤的管理和醫患權力關係的失範，是造成人胎盤利用違背醫學倫理和社會道德規範的直接根源。這正是現代生命倫理學關注的重點。正如塞羅門·拜納特(Solomon R. Benatar)在第六屆國際生命倫理學大會上的致辭³中所言，對這種不公正的現象我們需要予以糾正。通過強調人權和對個人尊嚴的尊重，給予人的品格和權利以更多地保護。從生命倫理學角度討論應當如何利用人胎盤等人體脫離物的道德問題，將受到人們更多的關注。

“紫河車”文化產生於封建社會，它對於現代公民社會似一把雙刃劍具有正反兩方面的作用。清除“紫河車”文化的負面的思想觀念，就是建立與人胎盤利用相聯繫的一系列生命倫理道德規範。現代生

(1) 據中國傳統醫學名著《醫宗必讀》記載：“未有男女，先立胚胎……九九數足，兒則載而乘之，故名河車又曰紫者，以紅黑色相雜也。”胎盤因此而得紫河車之名。本文未加引號的紫河車一詞，即指中醫所稱的胎兒胎盤；凡加上雙引號的“紫河車”，指的是與利用紫河車的道德觀念相聯繫的一種文化現象。

(2) 饒宏孝：1994，〈紫河車的功與過〉，《長壽》，5，頁13。

(3) 塞羅門·拜納特(Solomon R. Benatar)：2003，〈生命倫理學權力與不公正〉，《醫學與哲學》，11，頁18。

命醫學倫理的觀念體系，既有來自人類歷史上的倫理傳統，也有來自新的道德問題所引發的新的倫理認識和價值思考。各種道德傳統的碰撞成為現代人倫理認識的前提。人們新的倫理認識和道德情感，是否符合社會發展規律和人性的本然，是倫理學研究所要解決的問題。對“紫河車”文化進行現代倫理審視，即必須樹立和強化正確利用人胎盤的是非觀，並逐步為醫學普遍認可和社會廣泛接受，構成順應歷史潮流發展趨勢的新的生命倫理想。

一、人胎盤為何物的現代道德訴求與“紫河車”文化之異同

紫河車是胎兒的胎盤在中醫學和中藥材裏的名稱。紫河車作為一種中醫藥物運用於臨床治療，至今已有兩千多年的歷史⁴；“紫河車”傳統觀念，將胎盤當作一種可利用的特別的藥材原料，也表示可以買賣和服用的綠色保健品。中國現行的法律對於人胎盤為何物並未作界定，但現代社會倫理對人胎盤為何物的道德訴求，與“紫河車”文化之間具有批判的繼承性關係。

首先，胎盤不是一個完整的生命體。胎盤作為人體組成部分只存在於孕婦體內，具有相對獨立的孕育新生兒的功能，是受精卵在卵巢內分化為外層細胞經發育而形成的人體器官組織。受精卵在前幾個分化過程中，內細胞團將會發育成人體的所有器官，可以發育出一個完整的胎兒；而形成胎盤的外層細胞不再具有分化成所有幹細胞的能力，因而胎盤可以孕育新生兒，但其本身並不具有生命型態。當它完成孕育功能後對其加以利用，不存在損害完整生命的倫理道德問題。這一倫理觀秉承了“紫河車”文化思想的精髓。

其次，醫學上將分娩後的胎盤界定為自動脫離的人體組織。胎

(4) 分別載於《神農本草經》，陶宏景：《名醫別錄》，陳藏器：《本草拾遺》，李時珍：《本草綱目》，《中國藥典》（1990年版）等。

盤生長到期分娩時便會自動與人體相分離，這些從人體上脫離下來的特殊的人體脫離物，不同於一般意義上的人體器官的脫離物。胎盤和臍帶血如果不及時地妥善收集和加以利用，將成為醫療廢物，那麼它將與那些用過的遺棄醫療物品一樣進行粉碎、焚燒等處理。大多哺乳動物在產胎之後，都會本能地將胎衣胎血之類的附產物吃掉。而人的本質不同於動物本能。特別是現代人的道德情感意識，不可能吃自己身上掉下來的肉。這與“紫河車”可直接食用的傳統習俗產生道德分歧。

再次，中國法律上未將人胎盤界定為物。這就意味著人胎盤不能成為商品，其買賣並不具有合法性。人胎盤利用的來源只能來自於自願捐贈。這種僅依賴自願捐贈作為唯一來源的狀況，從邏輯層面和社會倫理角度來講，人胎盤可以合理利用但不可以進行市場開發，胎盤製品也不可以進行市場價值評估。這與人胎盤可自由出售和買賣的“紫河車”文化觀念截然相反。

顯而易見，上述的“紫河車”為何物的道德訴求，與傳統的“紫河車”文化相比較，既具有繼承性，也具有相衝突的一面。而中國對人胎盤利用的法律地位尚屬於真空狀態，民法未將人胎盤稱之為物，而未將其納入調整範圍之列。這種人胎盤是何物的法律地位之所以難以確立，在於其所具有的現代倫理道德關係問題的困境，處理人胎盤的社會倫理認同要比法律定義更為重要。

首先，人胎盤利用和處理不同於一般的物。1989年第一屆國際器官移植學術會做出反對人的“活體器官商業化和禁止器官入藥”的結論。我國借鑒國際通行做法，雖禁止器官入藥，但人胎盤除外。以人胎盤為原料的藥品也列在《中國藥典》目錄中。但國家衛生管理部門也明文規定，人胎盤可以利用但禁止買賣。這也是基於傳統文化上的認同和現代人的道德情感。就是說，胎盤雖然是自動脫離的人體組織，但它依然屬於人體器官，附著於一定的人格特性 *in vivo*

(in life)而應受到尊重。現代倫理道德觀告誡人們，人胎盤不是可以任意處置的一團細胞，而直接的是人的血肉，是與值得尊敬的人的生命型態緊密相連的。因而對人胎盤的處置不可同於一般的動物器官，它與人的生命倫理休戚相關，必須予以謹慎處理。

其次，難以保證人胎盤無潛伏病症。現代醫學研究表明，人胎盤受到病毒感染或攜帶一般病菌，是可以檢測的，但類似於遺傳病(如先天性貧血症或免疫疾病等)要在活體中過幾個月或幾年才有可能表現出來，在剛分娩的胎盤中是難以檢測的。若利用未檢測出攜帶遺傳病的胎盤，即有可能將遺傳病“傳染”給了受體。為了避免這種危險，除了要對胎盤進行檢測外，還須與提供者保持聯繫，以確證提供者及新生兒的發育是健康的。這樣做不僅需要長期跟蹤記錄捐獻者的信息，還有一個是否涉及侵犯捐獻者隱私權的問題。同時，醫學還確證，人胎盤還有許多人體難以吸收的，而且不利於健康的成分，誤服會產生類激素樣的副作用。

另外，難於保證不侵犯捐獻者的隱私權。是否涉及侵犯捐獻者隱私權，不僅在於跟蹤記錄捐獻者的信息。若從人胎盤提取胚胎幹細胞的意義上說，人胎盤的醫學利用，更可能會涉及到個人的基因資料與信息複製問題，這一基本性質必然受倫理道德規範約束。顯然，按照現行的法理和法規，是無法解決因人胎盤利用而追究侵犯隱私權的問題。

也許鑒於上述這些問題難以解決，中國政府沒有出台關於人胎盤的管理辦法。或許，在政府看來，人胎盤利用不像需要獻血那樣的緊迫，還沒有必要頒佈一個類似於義務獻血法的法規。然而，政府若懈怠於人胎盤合理利用的倫理引導和規範管理，會在社會上造成是非觀、價值觀和道德觀的混亂。

二、“紫河車”文化盲區：“知情同意”的倫理基礎

從生命科學角度論，幹細胞研究涉及生命的尊重問題，胚胎的獲得途徑具有謀害生命、違反倫理道德之嫌而成為棘手的問題。隨著可以從人胎盤中提取胚胎細胞的這一發現，人胎盤的醫學價值凸現。就何以合理合法地獲取人胎盤，“紫河車”文化沒有給現代社會留下可享用的倫理資源。就大陸現實情況來看，一方面醫學臨床和研究需要大量的人胎盤，但人胎盤資源利用率卻極低；另一方面人胎盤變相地淪為商品，非法交易十分普遍，一些醫務人員和商家利用無償獲取的人胎盤進行牟利，存在大量違背社會倫理規範的行為。由於一些醫方缺乏現代道德觀念和法制意識，不斷出現胎盤糾紛的官司。如何使人胎盤利用符合倫理道德規範，許多法學專家、醫學研究管理機構以及國家衛生保健的官方，也都期待於生命倫理學的研究為其提供倫理道德理念上的支援。

這裏就人胎盤利用的獲得途徑方面，討論幾個具體的道德規範問題：

(一) 確立胎盤處置權利的道德思考。目前，我國的一般醫院都沒有針對產後胎盤的處置設立專門的規定。而通常的做法是醫院將胎盤當作醫療廢物加以收集和利用，加之一般的產婦及嬰兒的監護人也不會問及胎盤的去向，因此醫方基本上沒有向產婦及嬰兒的監護人告知胎盤被利用的情況⁵。這是不符合醫學的“知情同意”道德規範的。從法理上論，胎盤既然是嬰兒的附屬物，它的處置權當然在

(5) 消息報導：2001，〈全國首例人體胎盤糾紛案一審原告敗訴〉，《嘉興日報》，4月24日。消息報導：浙江省嘉興市秀城區人民法院公開審理“冷品偉告嘉興市婦幼保健院返還胎盤糾紛案”。嘉興市婦幼保健院辯稱“產婦在醫院分娩後，胎盤由醫院處置，多年來一直是人們公認的慣例”，若“只要產婦需要醫院可以歸還胎盤”，但產婦及家長在“分娩孩子時未向”院方“索要胎盤，應視作放棄胎盤處置權”。

於產婦及嬰兒的監護人。如果產婦及嬰兒的監護人提出要回胎盤，但要回去後同樣有一個處理胎盤的方式應符合社會倫理規範和國家的有關規定的問題，這時醫方必須依據醫學倫理和法規，應對產婦及嬰兒的監護人盡一份告知、提醒、甚至監督的責任。如果產婦及嬰兒的監護人明確表示不需要，則可由醫院處理，其處理結果仍應告知產婦及嬰兒的監護人。若醫院要對其利用，必須徵得產婦及嬰兒的監護人的同意。同意捐贈胎盤的產婦及嬰兒的監護人，就稱為胎盤的捐贈人。因此，醫方應建立一個對他人、社會和國家都負責任、就人胎盤去向訂立醫患雙方共同遵守的“協議書”的制度。

(二) 胎盤的用途應當明確地告知捐贈人。在我國還沒有就醫學應如何獲取人胎盤作出具體規定的情況下，應參照國際通行的“知情同意”的醫學倫理原則。根據國際醫學倫理規範《赫爾辛基宣言》、《夏威夷宣言》等作出的明確的規定，“知情同意”就是必須出於自願而不是強制或不知情。自主和知情同意具有絕對必要性，胎盤捐贈人在接受和同意醫方意見時，必須清楚地知道自己所決定的後果。但若醫方對胎盤使用目的的含糊和效用表達的不充分，因為胎盤捐贈人通常往往只是對樣本的預測，而未形成具體的利用用途和價值的整體性的判斷，使得自主和知情同意並不具有實質意義。這就造成醫患關係權力失衡，即醫方擁有支配權力和權利人只擁有象徵性權利的不公正。捐贈應該是一種自願的捐贈。然而，由於捐贈人的權利意識的淡薄或信息不對稱所產生的“自願”，是不公平的。因此，如何就胎盤利用實現真正意義上的“知情同意”，就不僅僅是一個制度的問題，更是一個倫理道德的問題。只有形成充分尊重嬰兒監護人意願的道德共識，“知情同意”的制度才能落到實處。

(三) 謹慎施行有償捐贈。人胎盤生長到期分娩便會自動與人體相分離，屬於不影響人體健康和生命而可被利用的器官之列。人體

的胎盤從醫學保健的角度來看，是一種寶貴的稀缺性的資源，具有能夠為人類所利用的價值。所以，從道德和經濟的雙重意義上說，人胎盤的這些特徵就決定了人類可以對其進行有償利用。但是若醫方通過無償而又隨意的獲得人胎盤，就有可能形成掌握人胎盤資源的特殊權力。“發現共享權力的方式是對生命倫理學的挑戰，共享權力可以使病人具有最佳化優勢並且維持醫學行業的正直。”⁶因此，本人認為，應倡導“自願知情有償捐贈”。無論是有償還是無償，首先應當明確這一點，胎盤的利用是人類共生性發揚的一個結果。人類是需要共生，需要互助的，這並不單是一種經濟分析的結果，而是社會道德的應然要求。人的互助行為是一種聖潔、高尚的行為。即使是有償化，也不能否認互助的高尚性，其道德意義依然。既然胎盤能為社會做貢獻，而且也是具有可度量的價值的，其捐贈人理應獲得相應的補償性回報。就中國現時的胎盤用途分為醫學研究、藥品原料和保健品，用於醫學研究的胎盤少到可以忽略不計，而用於藥品原料和保健品的都是明碼標價出售的，許多胎盤製品的附價值還很高。本人贊同有償捐贈，並不意味著一律規定胎盤實行有償捐贈。前提問題在於必須確定胎盤的利用是否符合社會道德？實際利用價值在哪裏？價值究竟有多大？當然，即使這些前提問題得到了解決，在法律規定與制度設置及具體操作程序等方面也仍是個難題。其難點在於如何就胎盤的價值和用途與嬰兒的監護人達成“知情同意有償捐贈”的協議，並由衛生保健權力機關進行監督。當然，亦可均衡地取一種較為合理的相對固定的補償費，或建立類似於義務獻血那樣的回報制度。但這不僅需要制度層面的支持，而且更需要醫方因此承擔一定的經濟風險和道德風險。本人的意見是，有償捐贈是胎盤開發性利用的一個發展思路，但實施必須謹慎，要視實施

(6) 塞羅門·拜納特(Solomon R. Benatar)：2003，〈生命倫理學權力與不公正〉，《醫學與哲學》，11，頁19。

的社會條件是否可行而論。有償是相對無償而言的，捐贈是絕對的，更要禁止買賣人胎盤的行為。若在法律上將人胎盤等人體脫離物歸入為民法的物的範疇，即意味著可以自由買賣人胎盤。那樣做就是將“紫河車”文化的舊觀念合法化，是一種道德退化，是現代人類社會的悲哀。

第四，胎盤利用必須以社會倫理道德為最高準則。“知情同意有償捐贈”僅僅是一個關於利益公正分配的理想原則，而不是以此作為獲取胎盤的唯一的或第一的原則。為防止以追求胎盤的經濟利益為目的或其它的不道德行為和違法犯罪現象發生，胎盤利用必須努力確保社會倫理選擇高於其它一切選擇的原則。這應當是醫學機構或掌握胎盤資源分配的醫務工作人員所應遵循的倫理準則。

三、現代醫學利用人胎盤的倫理道德規範

美國和歐洲出於社會倫理道德及技術安全性等綜合因素的考慮，於1960年頒佈了歷史上著名的“禁止販賣人體器官和禁止採用人體組織器官入藥”的法規。西方禁止人胎盤利用這一條規定，與基督教的宗教信仰有關。西方人胎盤利用雖被禁止，但對人胎盤利用的研究卻從未停止過。中國是為數不多的未禁止胎盤利用的國家，而“紫河車”文化是對中國傳統的天人合一道德理想的最好注解。現時人胎盤利用也初步形成了一些框架性的粗線條的倫理規定。

（一）中國對胎盤利用倫理導向的有關規定

1998年國家衛生部“為維護人的尊嚴，保護人的生命與健康，遵守倫理基本原則，促進生物醫學、分子生物學與基因工程的發展”，下發了《衛生部涉及人體的生物醫學研究倫理審查辦法的規定》。規定“凡涉及人體的生物醫學研究必須事先得到被研究者的知情同意。對於一些無法自己做出決定的人必須得到監護人或代理人的同意。”

“由於客觀原因無法得到研究群體中個人知情同意的，應由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該研究是否能在不經過個人知情同意的的情況下，符合倫理原則，以及研究者是否採取了保護人群安全及個人隱私的措施”。在禁止開展的研究及從事的活動中，將利用“自然分娩胎盤除外”，而“買賣人體細胞、組織和器官”在禁止之列。這樣就明確告知，人胎盤是可以利用的，但是不可以買賣的。

2004年2月11日，科技部和衛生部聯合下發了12條《人胚胎幹細胞研究倫理指導原則》，明確了人胚胎幹細胞的來源定義、獲得方式、研究行為規範等，並再次申明中國禁止進行生殖性克隆人的任何研究；禁止買賣人類配子、受精卵、胚胎或胎兒組織；進行人胚胎幹細胞研究，必須認真貫徹知情同意與知情選擇原則，簽署知情同意書，保護受試者的隱私。並詳細地規定“所指的知情同意和知情選擇是指研究人員應當在實驗前，用準確、清晰、通俗的語言向受試者如實告知有關實驗的預期目的和可能產生的後果和風險，獲得他們的同意並簽署知情同意書”。這也是中國針對國際上對人胚胎幹細胞研究的爭論激烈的表態，尊重國際公認的生命倫理準則。

（二）符合道德原則的醫學利用

（1）從人胎盤中提取幹細胞(human primordial stem cell)。人胎盤中的幹細胞屬於成體幹細胞(already developed, specialized)，不同於胚胎幹細胞，它沒有道德爭議。隨著被稱之為“醫學革命”關鍵技術的幹細胞研究的深入而逐步完善，幹細胞技術有著巨大的醫療應用前景。日本東京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教授高橋恒夫首次用胎盤間葉幹細胞培養成了骨細胞和神經細胞(比黃金還貴千萬倍，一般人根本不可能享用)，為未來建立廣泛提供細胞組織的再生醫療庫拓寬了道路。有機構預測，在未來20年內，幹細胞醫療的全球市場規模將每年以數千億美元計，而且英美等國關於幹細胞的倫理之爭也擋不住這個數字的規模以驚人的速度增長。幹細胞前景看好即人胎盤利用

的春天將要到來。中國佔全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人胎盤擁有量之龐大可想而知。這更需要國家在倫理道德上加強正確引導和加大管理力度。

(2) 以人胎盤為原料制取臨床醫藥。中國在利用人胎盤制取藥物方面已經有了一定的積累。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1990年版第306頁)註明人胎盤其性味和功效。《中國藥典》(2000年版)的藥品目錄中有如：人胎盤組織液、人胎盤脂多糖、人胎盤血白蛋白、胎盤球蛋白等人胎盤藥品。但在藥品名稱的命名上，有一個違背了倫理道德的現象必須予以糾正。公開出售以“人胎盤”字樣藥品的道德爭議，就在於向社會強化可食用人胎盤的錯誤信息，勢必誤導產生違背生命倫理的觀念和行為。中國古時的道家稱胎盤為紫河車，明朝的李時珍將人胎盤收錄在《本草綱目》時亦稱之為紫河車，二千多年來中醫藥都以紫河車命名。“紫河車”文化本身就蘊含了古人委婉含蓄地利用人胎盤的道德情感，而如今的人更要注意尊重人的情感，在細微之處把握倫理原則。藥品管理部門應規定，在出售的藥品上嚴禁以“人胎盤”字樣命名。

(3) 制取中醫藥和保健品。目前人胎盤用於保健的數量最大，其中以直接製成中藥材紫河車的用量最多。對於保健食品的管理，衛生部曾批准了免疫調節、延緩衰老、促進生長發育等22種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的生產。人胎素、人胎液、胎盤片、胎盤粉(原隻乾燥人胎盤研磨)等，這些都使用了“人胎”作招牌的產品也在之列，是不符合社會倫理規範的。也有一些由人體胎盤等中藥原料製成的健康食品，如“金之楓精華素”並未用“人胎”作招牌的。按商業倫理規範要求，在標明原料配方的說明書中，也應去掉“人胎盤”字樣，可以用紫河車等名稱代替。另外，在保健品方面也應當注意引導有利於向大眾受益方面發展。然而市場上以人胎素、人胎液等最昂貴也最搶手。這項生命工程技術應用於人體保健，將使人的生命質量和期限

發生極大改進。但這項成果不能掩蓋一個不公平事實，那就是享用者要有大量的金錢作後盾，因而只能為富人受益，已違背保健品為了廣大百姓身體健康的初衷。如果說“紫河車”文化以一種泛愛的方式，造成對現代潛在人格的傷害，那麼，建立在捐贈獲取基礎上又用“人胎”為招牌牟利的行為，就是一種赤裸裸的“殺人越貨”的強盜行徑。

（三）人胎盤用於醫療儲存符合人道主義精神

人胎盤的儲存可以作為醫學針對將來的患者需要，利用胚胎培植技術進行替換移植治療。更重要的是，人胎血和臍帶血具有特殊的價值，它含有豐富的造血幹細胞，能夠用於重建血液和免疫系統，這對治療白血病和其他與血液和免疫系統有關的遺傳疾病有重要的意義。胎盤血和臍帶血移植的組織配型要求不像骨髓移植那麼嚴格，也很少產生移植抗宿主反應，比起骨髓移植大大增加可移植機率，也大幅度降低了醫療成本。捐贈胎盤血與臍帶血用於保險性的醫療儲存，是一項最能體現人道主義互助精神的行為。美國有由政府資助的公共胎盤血庫，接受捐贈和提供胎盤血與臍帶血，已有數百人的生命因此得救。為了不使具有極高醫療價值的胎盤血浪費，醫學上正致力於更廣泛地建立將胎盤和臍帶中的血液儲存起來的公共血庫，以備這個嬰兒將來和需要它的人利用。

應該提倡將胎盤血捐獻出去，共同享用。而不適宜採取只為自己孩子投健康保險式的只為自己的孩子儲存。因為，一個孩子需要進行臍帶血移植的概率極低，只有十萬分之一。即使這個將自己的胎盤捐獻出去的小孩真的要移植胎盤血，也同樣可以從公共血庫中免費獲得。作為醫療機構更不應該想著將胎盤醫療性儲存作為商機營利。人胎盤用於醫療儲存是一個功在當代、利在千秋而方興未艾的人道主義救助事業，但捐贈和禁止營利是人胎盤用於醫療儲存必須遵循的二個倫理準則。

四、“紫河車”文化現象的社會時弊與倫理重構

在幾千年“紫河車”文化傳統裏，歷來就有以紫河車藥膳作為滋補佳品服用的民間習俗。人們對人胎盤在醫療保健方面的效用幾乎到了迷信的程度，將食用新鮮人胎盤作為醫治百病的偏方良藥，更有一些身體康健的人也會時常用之。在當今社會裏，就有善男信女們，在一些唯利是圖的商家引誘下，為貪圖口福去食用“胎盤湯”、“胎盤宴”⁷⁷。人胎盤流落到社會上，必然產生一系列的道德問題。由於衛生監管上的漏洞，社會上很輕易地獲得人胎盤。而且大量未經嚴格病毒檢測和處理的人胎盤流入社會被服用。面對這些受“紫河車”文化負面影響、違反現代倫理道德的行為，社會輿論、媒體、網絡、商家、政府醫療管理機構、醫方和產婦等，其看法是眾說紛紜，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人們的倫理價值觀模糊、精神恐懼與道德憂慮。人們關注的焦點：什麼是“紫河車”文化的道德規範？嚴峻的現實已提出了對“紫河車”文化進行倫理重構的迫切要求。如前所論，正是本文研究這一生命倫理學課題的意義所在。概而論之，就是全面構建利用紫河車的規範倫理、自德倫理和制度倫理：

（一）現代“紫河車”文化確立尊重人格的規範倫理觀

“紫河車”文化的規範倫理就是在倫理導向上強調利用紫河車的責任和原則，確立什麼是利用紫河車應當的行為，要求道德主體應當如何利用紫河車。它主要是通過社會輿論向人們傳達利用紫河車的價值理念，從而實現其規範性的導向作用。規範倫理的建設在“紫河車”倫理構建中居於首要位置。

傳統“紫河車”文化給人類帶來了福音，成為人們能夠利用胎盤，

(7) 2004年11月1日，《北京青年報》在報道哈爾濱一家飯店設胎盤宴時，用了“驚現”一詞，引發網評如潮、輿論嘩然。

探索生命本質，攻克重大疾病，提高生命質量的一把利器。然而，還應該清醒地看到，傳統“紫河車”文化夾雜著中國封建社會“吃人”的陋習。從道家認為食用紫河車可以長生不老，到形式各樣的食用紫河車的膳食配方，再到有恃無恐地大肆宣傳和售賣標有“人胎盤”字樣的藥物保健製品，這種“吃人”的陋習滲透在“紫河車”的文化觀念中。這就如同古代傳說易牙將他自己的兒子蒸了給齊桓公吃，到司馬遷在《資治通鑑》中反覆提及“人相食”觀念，再到唐代《本草拾遺》中說人肉可以治癆病等等，“紫河車”恰似渲染心安理得地“吃人”的封建文化的濃縮。現實主義文學家魯迅，早就對中國這種“吃人”陋習和文化劣根性進行過無情地揭露。從“狂人”將幾千年的中國道德禮教看作二個字：“吃人”，到對《藥》中那食用人血饅頭的愚昧的“吶喊”，再到《華蓋集續編》中“宛若文明爛熟的社會裏，忽然分明現出茹毛飲血的蠻風來”的嘲諷，魯迅都在抨擊這種“吃人”文化的錯誤倫理導向。

人的生存是自然性與精神性內在同一的現實存在與發展。因而，人是一種對自己的存在及意義不斷進行自我認識和道德探究的社會存在物。現代生命倫理要求利用人胎盤不能以損害道德人格、給人類社會發展和文明帶來的負面影響，應該符合人的尊嚴和社會倫理準則。“紫河車”文化必須徹底清除直接食用和隨意處置人胎盤的陋習，在醫學研究中奉行生命倫理準則，視紫河車為人的品格加以敬重。這與因宗教信仰而吃齋具有本質的區別。尊重生命，是人類得以生存和發展的基本準則，違背這一生命倫理的基本準則，人類道德情感的精神家園也就面臨被毀滅的危險。

（二）“紫河車”文化應借助於科學理論重樹“厚德載物”的自德倫理觀

“紫河車”自德倫理，就是在利用紫河車中的良好的品格或應當成為道德的人的倫理訴求，是主體贊同或反對利用紫河車的道德意

識，也指在良心的指導下做或不做某種利用紫河車的習性。在紫河車利用問題上的自德，就是主體應具有內在的正確意識和外在的善良行為。自德精神的培養，在“紫河車”倫理構建中居於關鍵的位置。如何對待“紫河車”也與主體一貫的道德水平相關。因此，“紫河車”道德形成與主體道德觀具有一定的關係。

在幾千年的封建社會孕育了“紫河車”文化，也必然包含一些封建迷信的觀念。中醫學家認為紫河車並非醫治百病的良藥，早就向人們發出“胎盤不宜食”、“對胎盤不可迷信”⁸的告誡。在2003年人胎盤及其組織製品的專門研討暨審評會上，專家認為鮮胎盤存在安全性隱患，目前不能作為藥品原料；紫河車製品同樣在病毒檢測、工藝及有效成份等諸多問題上尚未得到解決。僅從國家藥品監管局作出對以人鮮胎盤或紫河車為原料的保健藥品“不批准生產”⁹這一規定看，醫學界是以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對待利用紫河車的問題，可以說這也是對“紫河車”被聖化的文化傳統的一種修正。

人不僅現實地為自己的生存和發展而努力，同時也是不斷探求自身存在意義的精神追求和人格完善的生命過程。現代生物醫療科技和生命倫理，直接挑戰傳統的人倫物我關係。如果說古人“吃人”還有一些愚昧和生活所逼的成份，那麼，今天為保健或口福而食用鮮人胎盤和紫河車就是麻木不仁和道德喪失。每一位21世紀的公民，應崇尚科學、破除迷信，以自強不息的道德情操，加強自身的修養，抵禦各種誘惑，自覺拒絕違反倫理準則而食用紫河車。

（三）“紫河車”文化應強化與法制相結合的制度倫理觀

“紫河車”制度倫理，就是要從外部制度層面上規定每個公民、群體組織和政府部門利用紫河車的行為。制度倫理建設，在“紫河車”

(8) 章志輝：1995，〈胎盤不宜食〉，《健康報》，6月27日。

(9) 消息報導：2003，〈人胎盤及其組織製品的專門研討暨審評會〉，《中國醫藥報》，3月6日。

倫理構建中居於重要的位置。要確立全社會弘揚現代“紫河車”的道德精神，必須從根本制度上徹底剷除滋長“紫河車”負面因素的土壤。

第一，國家應儘快制定“紫河車”倫理法律法規。首先要確立胎盤、臍帶盤、血液等人體特殊脫離物是具有人格權和動產物權的雙重客體性的法律地位。在制定的相關法律中，應強調生命倫理的價值理念，在維護人的尊嚴和社會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倡導科學利用紫河車，並要為人胎盤等人體脫離物的充分利用提供法律保障。其次，要以法的形式嚴禁違背倫理道德的利用人胎盤的行為。禁止以任何形式宣傳、食用、和買賣鮮人胎盤或紫河車的行為，禁止非醫藥行業經營人胎盤或紫河車及與其相關的製品，禁止推銷“人胎盤”字樣的藥品、保健食品、廣告、新產品說明書的行為。

第二，國家藥監、廣告、工商、市場和媒體等管理部門要制定和落實紫河車倫理的制度。國家藥品監察管理部門應規範“紫河車”衛生管理制度和強化監管力度。禁止直接使用“人胎盤”字樣出現在藥品和保健食品名稱及說明書中。必須從醫院分娩開始，建立健全禁止人胎盤買賣的制度，從源頭上遏制違反人類倫理道德的人胎盤非法買賣行為。

第三，國家應在刑法中規定嚴懲嚴重違反“紫河車”倫理道德準則和法律法規的犯罪行為。在刑罰中規定利用人胎盤及人體材料違法犯罪應追究的刑事責任。使“紫河車”文化的道德理念體現在刑法意志中。

生物科技迅猛發展，人胎盤等人體脫離物的利用領域和涉及道德倫理的問題將更加深刻而廣泛。現代社會利用人胎盤必然體現法制精神，雖然涉及立法、政府管理和醫療部門等諸方面，但前提是必須首先確立具有指導意義的生命倫理思想。依據“紫河車”文化的倫理資源不足以支撐現代文明發展。這種挑戰和困境也是自我發展的

機遇和動力：“紫河車”文化的倫理建構勢在必行！“紫河車”作為人類文化遺產，融入國際上公認的不傷害原則、有利原則、尊重原則和公正原則的生物倫理準則，必將煥發人性真善美的永恆魅力！

參考文獻

- 消息報導：2001，〈全國首例人體胎盤糾紛案一審判原告敗訴〉，《嘉興日報》，4月24日。
- 消息報導：2003，〈人胎盤及其組織製品的專門研討暨審評會〉，《中國醫藥報》，3月6日。
- 章志輝：1995，〈胎盤不宜食〉，《健康報》，6月27日。
- 塞羅門·拜納特(Solomon R. Benatar)：2003，〈生命倫理學權力與不公正〉，《醫學與哲學》，第11期。
- 蔡方華：2004，〈“胎盤宴”再揭衛生監管漏洞〉，《北京青年報》，11月1日。
- 饒宏孝：1994，〈紫河車的功與過〉，《長壽》，第5期。
- Peters, T. (1996). *For the Love of Children*.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Press: 96-100.